



161612050542
有效期2022年3月15日

KLEM-TF-901-2019

环境检验机构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L2021D0040-K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委托

委托单位: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30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KLEM-TF-901-2019

说 明

一、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
二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三、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
五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，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六、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

邮 编：459000

电 话：15670820330

传 真：0391-5575099

一、概述

受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对其废气进行检测分析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危废贮存库、半固态贮存库、半固态预处理车间和清洗车间活性炭排气筒进口和排放口 固态预处理车间和半固态和液态处理活性炭排气筒	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1 周期, 3 次/周期

三、检测方法方法及来源

3.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1.0mg/m ³
硫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V-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V-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mg/m ³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14675-1993	——	10 无量纲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-7820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
四、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及《环境监测质量技术》等要求进行,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

施如下:

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4.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,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,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器进行现场检漏,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进行。

4.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,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,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五、检测结果统计

5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-1, 5-1-2, 5-1-3, 5-1-4。

表 5-1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频次	烟气流量(Nm ³ /h)	颗粒物排放浓度(mg/m ³)	颗粒物排放速率(kg/h)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(mg/m ³)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(kg/h)
2021.11.22	固态预处理车间和半固态和液态处理活性炭排气筒	一次	4.37×10 ³	7.6	3.32×10 ⁻²	11.3	4.94×10 ⁻²
		二次	4.54×10 ³	9.2	4.18×10 ⁻²	12.6	5.72×10 ⁻²
		三次	4.35×10 ³	8.0	3.48×10 ⁻²	11.5	5.00×10 ⁻²
		均值	4.42×10 ³	8.3	3.66×10 ⁻²	11.8	5.22×10 ⁻²

表 5-1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频次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硫化氢排 放浓度 (mg/m ³)	硫化氢排 放速率 (kg/h)	氨排放浓 度(mg/m ³)	氨排放速率 (kg/h)	臭气浓 度(无量纲)
2021. 11.22	固态预 处理车 间和半 固态和 液态处 理活性 炭排气 筒	一次	4.22×10 ³	2.59	1.09×10 ⁻²	1.23	5.19×10 ⁻³	724
		二次	4.24×10 ³	3.33	1.41×10 ⁻²	1.45	6.15×10 ⁻³	977
		三次	4.34×10 ³	2.57	1.12×10 ⁻²	1.18	5.12×10 ⁻³	416
		均值	4.27×10 ³	2.83	1.21×10 ⁻²	1.29	5.49×10 ⁻³	/

表 5-1-3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频次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颗粒物排 放浓度 (mg/m ³)	颗粒物排 放速率(kg/h)	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(mg/m ³)	非甲烷总 排放速率 (kg/h)
2021. 11.22	危废贮存 库、半固 态贮存 库、半 固态预 处理车 间和清 洗车间 活性炭 排气筒 进口	一次	1.21×10 ⁴	474.1	5.74	98.8	1.20
		二次	1.18×10 ⁴	555.2	6.55	102	1.20
		三次	1.22×10 ⁴	509.9	6.22	102	1.24
		均值	1.20×10 ⁴	514.2	6.17	101	1.21
	危废贮存 库、半固 态贮存 库、半 固态预 处理车 间和清 洗车间 活性炭 排放口	一次	1.40×10 ⁴	6.4	8.96×10 ⁻²	10.1	0.141
		二次	1.46×10 ⁴	7.5	0.110	10.1	0.147
		三次	1.42×10 ⁴	8.1	0.115	9.81	0.139
		均值	1.43×10 ⁴	7.3	0.105	9.93	0.142

表 5-1-4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频次	烟气流量 (Nm ³ /h)	硫化氢 排放浓度 (mg/m ³)	硫化氢排放 速率(kg/h)	氨排放 浓度 (mg/m ³)	氨排放速率 (kg/h)	臭气 浓度 (无量纲)
2021. 11.22	危废贮存库、半固态贮存库、半固态预处理车间和清洗车间活性炭排气筒进口	一次	1.20×10 ⁴	26.5	0.318	8.32	9.98×10 ⁻²	5495
		二次	1.18×10 ⁴	26.3	0.310	7.47	8.81×10 ⁻²	7244
		三次	1.14×10 ⁴	25.9	0.295	7.27	8.29×10 ⁻²	4168
		均值	1.17×10 ⁴	26.3	0.308	7.72	9.03×10 ⁻²	/
	危废贮存库、半固态贮存库、半固态预处理车间和清洗车间活性炭排放口	一次	1.40×10 ⁴	3.01	4.21×10 ⁻²	1.73	2.42×10 ⁻²	977
		二次	1.35×10 ⁴	2.94	3.97×10 ⁻²	1.53	2.07×10 ⁻²	724
		三次	1.36×10 ⁴	2.78	3.78×10 ⁻²	1.43	1.94×10 ⁻²	416
		均值	1.37×10 ⁴	2.91	3.99×10 ⁻²	1.56	2.14×10 ⁻²	/

编制人: 张明 审核人: 张明

批准人: 张明

签发日期: 2021年 11月30日

盖章:



报告结束